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1

##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，现就该笔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：

1.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新湖集团”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,786,910,17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.41%；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1,628,498,414 股，占新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43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18.94%。

2、新湖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；如出现平仓风险，新湖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3 日